

导摇摇读

摇摇关于笛福的生平及其《鲁滨孙飘流记》一书的成就,已有许多前人名家评说,我就不想多费笔墨了。一句话,笛福一生(一六六〇—一七三一),正处于资本主义发展的上升期,《鲁滨孙飘流记》则形象地反映了资产阶级处在上升时期的精神面貌,塑造了那个时期资产阶级的一个典型人物。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:“他(鲁滨孙)一方面是封建社会诸形态下的产物;另一方面他又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发展的生产力的产物。”^①

不同时代的政治家、经济学家、宗教人士、文学史家和文艺评论家,可以从各个角度解读《鲁滨孙飘流记》,但一般读者,不论是青少年或中老年,都只把其作为一部冒险小说来阅读消遣而已。这部小说之所以风靡当时而又历久不衰,并不是因为历代评论家的种种褒扬,而是因为在地各地拥有一代又一代的读者。小说从初版至今,已出了几百版,几乎译成了世界上所有各种文字。据说,除了《圣经》

^① 《马克思、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》,弗莱维勒编,王道乾译,一九五一,第 151 页。摇摇

之外，《鲁滨孙漂流记》是再版最多的一本书。今天，该书被誉为英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长篇小说，成了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部不朽的名著。

但在当时，它只是一部畅销的通俗小说，连粗通文化的厨娘也人手一册。究其原因，我想不外乎两点：一是故事情节引人入胜；二是叙事语言通俗易懂。因此，作为一个译者，翻译《鲁滨孙漂流记》既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这部文学名著，又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讲述一个冒险故事。这两点是我重译《鲁滨孙漂流记》的出发点。

重译文学名著，有其有利的一面，也有其不利的一面。有利的是有前人的译本可参照，不论在理解和表达上均可有所借鉴；不利的是前人恰到好处的译文难以改进。若为显示与前人不同而硬作新译，则反而会弄巧成拙，若沿用前人译文，又有抄袭之嫌。重译者就处于这种进退维谷的境地。就这一点而言，不利甚于有利。以《鲁滨孙漂流记》为例，至少有三种较好的译本：(员)林纾译本（与曾宗巩合译），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三年出版；(圆)徐霞村译本，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七年出版；(猿)方原译本，一九七八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。小说原标题为：《鲁滨孙·克罗索·约克郡水手鲁滨孙·克罗索的一生及其离奇冒险》。可是，自从林纾恰如其分地定名为《鲁滨孙漂流记》之后，有谁能想出比“漂流记”这个词更贴切的译名呢？因此，在这方面，我的原则是宁负抄袭之嫌，也不弄巧成拙。尤其是这部小说以叙事为主，讲述动作行为过程，句法变化不大，译文也势难多变。

我在重译过程中，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：

员)使语言更现代化,更通俗易懂。个别地方略作引伸,以前后映衬。例如小说一开始介绍“克罗索”这一姓氏的来历。鲁滨孙的父亲是德国人,姓运(德文)“遭城(德文)贼(德文)李(德文)哥(德文)斯(德文)探(德文)出(德文)来(德文)曾(德文)译(德文)上(德文)私(德文)巨(德文)孽(德文)憎(德文)朝(德文)裴(德文)雷(德文)塔(德文)魏(德文)勃(德文)泽(德文)莫(德文)援(德文)援(德文)”其中“精(德文)则(德文)魏(德文)社(德文)”一词,在前译本中都简单地译为“变化”或“转讹”,结果译文成为“由于英国语音的变化”或“由于英国语言的转讹的关系”,意思含糊而有歧义。其实“精(德文)则(德文)魏(德文)社(德文)”在这里是指英国人读这个德国姓名发生了语音上的变化,故不厌其烦地译为:“由于英国人读‘克罗伊茨内’这个德国姓,发音就走了样,结果大家就叫我们‘克罗索’援(德文)援(德文)。”

圆)地名、人名及其他专有名词,一律从现在的统一译名,唯主人公“鲁滨孙”因沿用已久而未改。按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编的《英语姓名译名手册》(第二次修订本),应为“鲁滨逊”。尽管这一译名也有人用,但我在查阅资料过程中发现,大家习用的还是“鲁滨孙”的译名。这可能是因为自林纾译为“鲁滨孙”之后,徐霞村和方原的两种译本也都沿用了这一译名之故。

猿)对小说中引述《圣经》的地方,加了注释。这方面得益于原版本的注释。

源)对某些地名、历史事件作了考证,详加注释,并纠正了前译中的一些不确切之处。例如,鲁滨孙第一次航海遇难,船只曾停泊在雅茅斯港外的锚地。该港口有一条河流入海湾。原文只用了“砸(德文)鲁(德文)”一词。查该河应为“耶尔河”,但前译本均称“泰晤士河”,而泰晤士河是从伦敦入海的。

缘)纠正了前译本中的一些误译,补充了个别漏译之处。以“编者序”为例,序言第一句就说,这是一个责(德文)莫(德文)

英语语言本身,还是对有关作者和作品的研究,都进一步深入了。在这方面,重译者处于比前辈更有利的地位。他有更多、更完善的工具书和参考书可供查阅。因此,重译者的任务除了使语言现代化之外,就是要利用前辈和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,改善前译本。这也就是为什么文学名著在不同时代均要不断重译,才能日趋完美。

最后,想对重译所依据的版本略作交待。

重译所依据的原作,是“诺顿异文校勘版”。这是迈克尔·希纳格尔以一七一九年四月威廉·泰勒出的《鲁滨孙飘流记》第一版为基础,参照泰勒当年出的其他五版而编辑、校勘的权威文本。这六个版本均经笛福亲自审订。译者在翻译过程中也曾参照过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唐纳德·克劳利的校勘本。这两个版本除在个别标点上略有差异外,文字上均无不同。

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得益于上述两个译本的注释,以及诺顿版附录中的背景资料和历代名家的评论。

我要感谢译林出版社的章祖德先生。承蒙他厚爱,托以重译《鲁滨孙飘流记》的重任。但由于杂事缠身,加之中间赴美搞研究近一年,交稿日期一拖再拖,自己也深感不安和歉意。但章祖德先生耐心等待,才使我断断续续完成译稿。

我也要感谢我的夫人陆平女士。她不仅为我誊抄了前半部分的译稿,并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。没有她的耐心、支持和帮助,我也是很难完成这部译稿的。

摇 远 · 摇 鲁 滨 孙 飘 流 记 摇

Robinson Crusoe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于美国芝加哥

弁摇摇言

摇摇如果世界上真有什么普通人的冒险经历值得公诸于世,并在发表后会受到公众欢迎的话,那么,编者认为,这部自述便是这样的一部历险记。

编者认为,此人一生的离奇遭遇,是前所未闻的,他那变化万端的生活,也是绝无仅有的。

故事主人公以朴实严肃的态度,叙述自己的亲身经历,并像所有明智的人一样,把其遭遇的每一件事情都与宗教信仰联系起来,用现身说法的方式教导别人,让我们在任何境遇下都要相信和尊重造物主的智慧,一切听其自然。

编者相信,本书所记述的一切都是事实,没有任何虚构的痕迹。读者阅读这类故事,一般也只是浏览一下而已,因而编者认为无需对原作加以润色,因为这样做对读者在教育 and 消遣方面都毫无二致。正因为如此,编者认为,出版这部自述本身就是对读者的一大贡献,因而也不必多说什么客套话了。

鲁滨孙飘流记

Robinson Crusoe

鲁滨孙·克罗索

的一生及其历险

摇摇一六三二年,我生在约克市^①一个上流社会的家庭。我们不是本地人。父亲是德国不来梅市^②人。他移居英国后,先住在赫尔市^③,经商发家后就收了生意,最后搬到约克市定居,并在那儿娶了我母亲。母亲娘家姓鲁滨孙,是当地的一家名门望族,因而给我取名叫鲁滨孙·克罗伊茨内^④。由于英国人一读“克罗伊茨内”这个德国姓,发音就走样,结果大家就叫我们“克罗索”^⑤,以致连我们自己也这么叫,这么写了。所以,我的朋友们都叫我克罗索。

我有两个哥哥。大哥是驻佛兰德^⑥的英国步兵团中校。著名的洛克哈特上校^⑦曾带领过这支部队。大哥是在

① 约克市,英格兰北部一大城市。

② 不来梅市,德国北部港口城市。

③ 赫尔市,英格兰东部港口城市。

④ 鲁滨孙·克罗伊茨内

⑤ 克鲁索

⑥ 佛兰德,欧洲旧地名,包括现在比利时北部和荷兰西南部。

⑦ 威廉·洛克哈特爵士(一六二一—一六七六)于一六五八年率军在敦刻尔克大败西班牙人,并占领该市。

敦刻尔克^①附近与西班牙人作战时阵亡的。至于二哥的下落,我至今一无所知,就像我父母对我后来的境况也全然不知一样。

我是家里的小儿子,父母亲没让我学谋生的手艺,因此从小只是喜欢胡思乱想,一心想出洋远游。当时,我父亲年事已高,但他还是让我受了相当不错的教育。他曾送我去寄宿学校就读,还让我上免费学校接受乡村义务教育,一心一意想要我将来学法律。但我对一切都没有兴趣,只是想航海。我完全不顾父愿,甚至违抗父命,也全然不听母亲的恳求和朋友们的劝告。我的这种天性,似乎注定了我未来不幸的命运。

我父亲头脑聪明,为人慎重。他预见到我的意图必然会给我带来不幸,就时常严肃地开导我,并给了我不少有益的忠告。一天早晨,他把我叫进他的卧室,因为那时他正好痛风病发作,行动不便。他十分恳切地对我规劝了一番。他问我,除了为满足我自己漫游四海的癖好外,究竟有什么理由要离弃父母,背井离乡呢?在家乡,我可以经人引荐,在社会上立身。如果我自己勤奋努力,将来完全可以发家致富,过上安逸快活的日子。他对我说,一般出洋冒险的人,不是穷得身无分文,就是妄想暴富,他们野心勃勃,想以非凡的事业扬名于世。但对我来说,这样做既不值得,也无必要。就我的社会地位而言,正好介于两者之间,即一般所说的中间地位。从他长期的经验判断,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阶层,这种中间地位也最能使人幸福。他们既不必像下层大众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而生活依旧无着,也不会像那些

^① 敦刻尔克,法国北端一靠海城市,古时属佛兰德。

上层人物因骄奢淫逸、野心勃勃和相互倾轧而弄得心力交瘁。他说,我自己可以从下面的事实中认识到,中间地位的生活确实幸福无比,这就是,人人羡慕这种地位,许多帝王都感叹其高贵的出身给他们带来的不幸后果,恨不得自己出生于贫贱与高贵之间的中间阶层。明智的人也证明,中间阶层的人能获得真正的幸福。《圣经》中的智者也曾祈祷:“使我既不贫穷,也不富裕。”^①

他提醒我,只要用心观察,就会发现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人都多灾多难,惟中间阶层灾祸最少。中间阶层的生活,不会像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人那样盛衰荣辱,瞬息万变。而且,中间地位不会像阔佬那样因挥霍无度、腐化堕落而弄得身心俱病,也不会像穷人那样因终日操劳、缺吃少穿而搞得憔悴不堪。惟有中间地位的人可享尽人间的幸福和安乐。中等人常年过着安定富足的生活。适可而止,中庸克己,健康安宁,交友娱乐,以及生活中的种种乐趣,都是中等人的福分。这种生活方式,使人平静安乐,悠然自得地过完一辈子,不受劳心劳力之苦。他们既不必为每日生计劳作,或为窘境所迫,以致伤身烦神,也不会因妒火攻心,或利欲薰心而狂躁不安。中间阶层的人可以平静地度过一生,尽情地品味人生的甜美,没有任何艰难困苦;他们感到幸福,并随着时日的过去,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这种幸福。

接着,他态度诚挚、充满慈爱地劝我不要耍孩子气,不要急于自讨苦吃,因为,不论从人之常情来说,还是从我的

^① 《旧约·箴言》猿园节第愿句(以下用猿园愿表示)。这是玛撒人雅基的儿子亚克珥对以铁和乌甲说的话。《圣经》中译文引自中国圣经出版社《当代圣经》一九八〇年二月第二次试用版(下同)。

家庭出身而言,都不会让我吃苦。他说,我不必为每日生计去操劳,他会为我做好一切安排,并将尽力让我过上前面所说的中间阶层的生活。如果我不能在世上过上安逸幸福的生活,那完全是我的命运或我自己的过错所致,而他已尽了自己的责任。因为他看到我将要采取的行动必然会给我自己带来苦难,因此向我提出了忠告。总而言之,他答应,如果我听他的话,安心留在家里,他一定尽力为我做出安排。他从不同意我离家远游。如果我将来遭遇到什么不幸,那就不要怪他。谈话结束时,他又说,我应以大哥为前车之鉴。他也曾经同样恳切地规劝过大哥不要去佛兰德打仗,但大哥没听从他的劝告。当时他年轻气盛,血气方刚,决意去部队服役,结果在战场上丧了命。他还对我说,他当然会永远为我祈祷,但我如果执意采取这种愚蠢的行动,那么,他敢说,上帝一定不会保佑我。当我将来呼援无门时,我会后悔自己没有听从他的忠告。

事后想起来,我父亲最后这几句话,成了我后来遭遇的预言,当然我相信我父亲自己当时未必意识到有这种先见之明。我注意到,当我父亲说这些话的时候,老泪纵横,尤其是他讲到我大哥陈尸战场,讲到我将来呼援无门而后悔时,更是悲不自胜,不得不中断了他的谈话。最后,他对我说,他忧心如焚,话也说不下去了。

我为这次谈话深受感动。真的,谁听了这样的话会无动于衷呢?我决心不再想出洋的事了,而是听从父亲的意愿,安心留在家里。可是,天哪!只过了几天,我就把自己的决心丢到九霄云外去了。简单地说,为了不让我父亲再纠缠我,在那次谈话后的好几个星期里,我一直远远躲开他。但是,我并不仓促行事,不像以前那样头脑发热时想干

就干,而是等我母亲心情较好的时候去找了她。我对她说,我一心想到外面去见见世面,除此之外我什么事也不想干。父亲最好答应我,免得逼我私自出走。我说,我已经十八岁了,无论去当学徒,或是去做律师的助手都太晚了。而且,我绝对相信,即使自己去当学徒或做助手,也必定不等满师就会从师傅那儿逃出来去航海了。如果她能去父亲那儿为我说情,让他答应我乘船出洋一次,如果我回家后觉得自己并不喜欢航海,那我就会加倍努力弥补我所浪费的时间。

我母亲听了我的话就大发脾气。她对我说,她知道去对父亲说这种事毫无用处。父亲非常清楚这事对我的利害关系,决不会答应我去做任何伤害自己的事情。她还说,父亲和我的谈话那样语重心长、谆谆善诱,而我竟然还想离家远游,这实在使她难以理解。她说,总而言之,如果我执意自寻绝路,那谁也不会来帮助我。她要我相信,无论是母亲,还是父亲,都不会同意我出洋远航,所以我如果自取灭亡,与她也无关,免得我以后说,当时我父亲是不同意的,但我母亲却同意了。

尽管我母亲当面拒绝了我的请求,表示不愿意向父亲转达我的话,但事后我听说,她还是把我们的谈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了父亲。父亲听了深为忧虑。他对母亲叹息说,这孩子要是能留在家里,也许会很幸福的,但如果他要到海外去,就会成为世界上最不幸的人,因此,说什么他也不能同意我出去。

事过了一年光景,我终于离家出走了。而在这一年里,尽管家里人多次建议我去干点正事,但我就是顽固不化,一概不听,反而老是与父母亲纠缠,要他们不要那样反对自己孩子的心愿。有一天,我偶然来到赫尔市。当时,我还没有

私自出走的念头。但在那里,我碰到了一个朋友。他说他将乘他父亲的船去伦敦,并怂恿我与他们一起去。他用水手们常用的诱人航海的办法对我说,我不必付船费。这时,我既不同父母商量,也不给他们捎个话,我想我走了以后他们迟早会听到消息的。同时,我既不向上帝祈祷,也没有要父亲为我祝福,甚至都不考虑当时的情况和将来的后果,就登上了一艘开往伦敦的船。时间是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。谁知道这是一个恶时辰啊!我相信,没有一个外出冒险的年轻人会像我这样一出门就倒霉,一倒霉就这么久久难以摆脱。我们的船一驶出恒比尔河^①就刮起了大风,风助浪势,煞是吓人。因为我第一次出海,人感到难过得要命,心里又怕得要死。这时,我开始对我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了。我这个不孝之子,背弃父母,不尽天职,老天就这么快惩罚我了,真是天公地道。这时,我父母的忠告,父亲的眼泪和母亲的乞求,都涌进了我的脑海。我良心终究尚未丧尽,不禁谴责起自己来:我不应该不听别人的忠告,背弃对上帝和父亲的天职。

这时风暴越刮越猛,海面汹涌澎湃,波浪滔天。我以前从未见过这种情景。但比起我后来多次见到过的咆哮的大海,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了;就是与我过几天后见到的情景,也不能相比。可是,在当时,对我这个初次航海的年轻人来说,足已令我胆颤心惊了,因为我对航海的事一无所知。我感到,海浪随时会将我们吞没。每次我们的船跌入浪涡时,我想我们会随时倾覆沉入海底再也浮不起来了。在这种惶恐不安的心情下,我一次又一次地发誓,下了无数次决心,

^① 恒比尔河,又作亨伯河,发源于英格兰中部,流入北海。

说如果上帝在这次航行中留我一命,只要让我双脚一踏上陆地,我就马上回到我父亲身边,今生今世再也不乘船出海了。我将听从父亲的劝告,再也不自寻烦恼了。同时,我也醒悟到,我父亲关于中间阶层生活的看法,确实句句在理。就拿我父亲来说吧,他一生平安舒适,既没有遇到过海上的狂风恶浪,也没有遭到过陆上的艰难困苦。我决心,我要像一个真正回头的浪子^①,回到家里,回到我父亲的身边。

这些明智而清醒的思想,在暴风雨肆虐期间,乃至停止后的短时间内,一直在我脑子里盘旋。到了第二天,暴风雨过去了,海面平静多了,我对海上生活开始有点习惯了。但我整天仍是愁眉苦脸的,再加上有些晕船,更是打不起精神来。到了傍晚,天气完全晴了,风也完全停了,继之而来的是一个美丽可爱的黄昏。当晚和第二天清晨天气晴朗,落日和日出显得异常清丽。此时,阳光照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,令人心旷神怡。那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美景。

那天晚上我睡得很香,所以第二天也不再晕船了,精神也为之一爽。望着前天还奔腾咆哮的大海,一下子竟这么平静柔和,真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议。那位引诱我上船的朋友惟恐我真的下定决心不再航海,就过来看我。“喂,鲍勃,”他拍拍我的肩膀说,“你现在觉得怎样?我说,那天晚上吹起一点微风,一定把你吓坏了吧?”“你说那是一点微风?”我说,“那是一场可怕的风暴啊!”“风暴?你这傻瓜,”他回答说,“你把那也叫风暴?那算得了什么!只要船稳

^① 《新约·路加福音》员颞颞,一个人家的小儿子要了父亲分给他的一半财产,浪迹天涯,受尽苦难,最后后悔回家。父亲杀牛相迎,以庆贺浪子回头,因为父亲认为,他这个儿子是“死而复活,失而复得的”。

固,海面宽阔,像这样的一点风我们根本不放在眼里。当然,你初次出海,也难怪你,鲍勃。来吧,我们弄碗甜酒^①喝喝,把那些事统统忘掉吧!你看,天气多好啊!”我不想详细叙述这段伤心事。简单一句话,我们因循一般水手的生活方式,调制了甜酒,我被灌得酩酊大醉。那天晚上,我尽情喝酒胡闹,把对自己过去行为的忏悔与反省,以及对未来下的决心,统统丢到九霄云外去了。简而言之,风暴一过,大海又平静如镜,我头脑里纷乱的思绪也随之一扫而光,怕被大海吞没的恐惧也消失殆尽,我热衷航海的愿望又重新涌上心头。我把自己在危难中下的决心和发的誓言一概丢之脑后。有时,我也发现,那些忏悔和决心也不时地会回到脑海里来。但我却竭力摆脱它们,并使自己振作起来,就好像自己要从某种坏情绪中振作起来似的。因此,我就和水手们一起照旧喝酒胡闹。不久,我就控制了自己的冲动,不让那些正经的念头死灰复燃。不到五六天,我就像那些想摆脱良心谴责的年轻人那样,完全战胜了良心。为此,我必定会遭受新的灾难。上帝见我不思悔改,就决定毫不宽恕地惩罚我,并且,这完全是我自作自受,无可推诿。既然我自己没有把平安渡过第一次灾难看作是上帝对我的拯救,下一次大祸临头就会变本加厉,那时,就连船上那些最凶残阴险、最胆大包天的水手,也都要害怕,都要求饶。

出海第六天,我们到达雅茅斯锚地^②。在大风暴之后,我们的船没有走多少路,因为尽管天气晴朗,但却一直刮着

① 甜酒,又译“潘趣酒”,是一种用酒、果汁和牛奶等调合的饮料。

② 雅茅斯,又称大雅茅斯,是英格兰东部港口城市,锚地是指港口外的海中停泊处。